

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

交通安全进校园 筑牢平安上学路

文/图 蒋孟娇



同学们在趣味问答环节踊跃答题。



同学们排队领取奖品。

9月2日，由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、毕节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、赫章县公安局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主办的“知危险会避险 护航平安上学路”开学季护学行动，走进毕节市赫章县河镇乡海雀小学和可乐乡中心小学。

赫章县地处乌蒙山脉腹地，部分乡村道路照明不足，给学生出行安全带来隐患。虽然近

年来交通条件持续改善，但山区出行的风险依然存在，安全教育必须从孩子抓起。本次活动由省市县三级联动、警保协作，旨在把“知危险、会避险”的能力，种进每一个孩子心里。

活动现场，民警结合乡村道路出行特点，围绕学生上下学场景，用通俗易懂、贴近生活的语言，把安全头盔、“开门杀”“鬼探头”、酒驾危害、货车盲区等常见隐患逐一讲透，提醒

同学们上学放学途中时刻留意路况，远离交通危险。

在车辆盲区体验中，一辆大货车停在操场中央，10名学生被请到车身四周不同位置站定，再由1名学生坐进驾驶室——左看、右看、看车前、看后视镜，周围蹲着的同学竟一个也看不见，台下响起一片惊呼。民警告诉大家，这就是“视觉死角”，大型车辆周边，是离危险

最近的地方，千万不要在车身周边追逐、逗留玩耍。

随后，民警又化身“导演”与“演员”，把“鬼探头”“开门杀”搬上操场。视线遮挡处突然窜出的身影、车辆停稳后贸然推开的车门，一个个真实的危险瞬间被现场还原。没有生硬的说教，只凭直击人心的视觉冲击，就让日常出行的安全隐患直观展现在同学们眼前。民警

夜晚更安静 出行更踏实

——贵阳交警大力整治两类“顽疾”

蒋孟娇

今年6月以来，在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整体部署下，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聚焦非标低速代步车（俗称“老头乐”）、摩托车非法改装“飙车炸街”扰民违法上路两大顽疾，把宣传做在查处之前：线上密集造势，线下精准落地，部门联动共治，一手破除认知误区，一手压降隐患增量。

长期以来，“老头乐”不用驾照、不用上牌、随便开的说法流传甚广，一度成为不少家庭眼中的“代步神器”。7月下旬，贵阳交警南明区大队在执法中发现，一名驾驶员听信商家“免驾照”的宣传购车上路，交警对其依法作出处罚。但交警没有止步于开单，而是溯源调解，协助其退回购车款，令驾驶员感触颇深。随后，贵阳交警推出的相关推文，把这段过程原样呈现。让广大市民认识到“老头乐”能买、不能开，此举比任何口号都更有说服力。

据了解，贵阳交警结合夏季交通整治、学生出行安全专项行动，截至8月底，累计查扣“老头乐”525台。

8月12日，贵阳市公安交管、市场监管两

部门开展联合执法。截至8月24日，市场监管部门已对3家涉嫌虚假宣传的销售商立案查处。两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，逐店检查是否张贴联合发布的《消费提示》，要求商户明确告知“老头乐”一类的车辆仅限景区、厂区、园区等封闭道路使用，并联合工信、商务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召开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会，组织销售企业签订《合规销售承诺书》，落实“谁销售、谁告知、谁负责”，规范进货台账。

此外，组织力量走进乡村、社区等开展巡回宣讲，截至8月20日，贵阳市累计开展交通安全“七进”活动1512次，其中“老头乐”专项主题宣传854次，让“不买、不驾、不乘”在广大市民中逐渐成为共识。

过去，生态环境部门“管不了马路上的车”，交管部门又缺少直接罚则，噪声扰民成为“群众反映强烈却屡治难绝”的老大难。8月15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施行，明确授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直接对“炸街”行为处罚。新法补上这一环后，车辆同时存在

多项违法的，还可分别裁决、合并执行。

新法施行不到一个月，贵阳交警便开出飙车炸街噪声扰民首张罚单。9月7日下午，贵阳市花果园大街上，一阵刺耳的轰鸣声由远及近，交警循声拦下一辆灰色二轮摩托车，发现该车排气管已被改装。交警依法对驾驶员黄某某处以罚款2000元。

执法过程中，贵阳交警启动“一张网”快速联动处置机制，飙车炸街整治专班同步调度属地公安分局及相关部门，依托视频巡查与群众举报画面，结合路面监控追踪溯源，快速锁定嫌疑车辆与驾驶员。

严管之外，贵阳交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摒弃“一罚了之”，而是把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全过程：对轻微交通违法当事人，引导其转发交通安全提示至朋友圈集赞，在互动传播中认清风险；组织违法当事人化身交通志愿者，参与路口文明劝导；在各大队设立“三车”安全教育宣传点，用事故警示展板面对面普法；农村地区则抓住赶集节点，聚焦“一老一小”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宣讲。这种“查处一



贵阳交警正在查检机车。（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供图）

人、教育一批、辐射一片”的做法，刚柔并济，效果明显。

针对机车爱好者，贵阳交警走进山地英雄会汽车摩托车系列赛预热现场，讲解山地骑行规范、夜间通行风险与非法改装危害；针对学生和青年骑手，结合开学季推送《拒绝无证驾

驶，勿驶青春前程！》等专题内容，把“红线”讲在事故之前。

不只是路口拦车，更在认知的源头设卡；不只是事后处罚，更在源头断根。让夜晚安静下来，让出行踏实起来，是贵阳交警交出的答卷。

黔南州

开展水稻实收测产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

金秋时节，黔南州175万余亩水稻进入成熟收割期。连日来，黔南州农业农村局组织农技专家深入田间地头，开展水稻实收测产，科学评估全州水稻产量，为后续水稻生产提供数据支撑。

收割、装袋、称重、去杂、测水分……9月21日，惠水县涟江街道大坡村全程机械化种植示范基地里，州、县农业专家正在开展水稻现场机收实收测产。经测算，该片区最高亩产达8356公斤，平均亩产达6842公斤，产量超过预期目标。

铜仁市松桃自治县人民检察院

检察履职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

铜仁市松桃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把企业的急难愁盼作为履职“风向标”，去年以来，共受理涉企控告申诉案件35件，平均受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，平均办理周期较上一年缩短25%，速度背后，该院有着一套环环相扣的护企机制。

绿色通道，让企业诉求“跑”得更快。该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涉企控告申诉绿色通道，对涉企案件实行优先受理、优先移送、优先办理，依托“信、访、网、电”四位一体诉求表达体系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涉企案件做到当日接收、当日录入、当日分

流，最大限度压缩受理环节滞留时间。

标识管理，让涉企案件“管”得更准。该院建立涉企控告申诉案件标识管理制度，对受理的涉企案件统一加挂“营商”标签，实行台账式管理、节点化把控，对案件流转、办理、反馈各环节全程跟踪督办。对到期未办结的，由控告申诉部门出具催办通知单，确保涉企案件件件有跟踪、事事有着落。

领导包案，让涉企案件“办”更实。该院对所有涉企控告申诉案件全部落实领导包案，全程负责案件的审查、处理和矛盾化解，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优势，精准研判案件

种植面积20万亩以上，是我省重要粮食产区。近年来，惠水县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，深入落实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扎实推进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县推进行动。

近年来，黔南州依托产业示范项目带动，对规模种植、良种推广、农田水利建设、集中育秧、病虫害系统防治等给予扶持，持续调动农户种植积极性，不断提升农业生产质效。2026年，全州秋粮预计种植面积317.07万亩，产量预计115.04万吨，同比增长2.78%。

（何广）

症结，制定化解方案。同时，疑难复杂案件，由检察长带头阅卷、接访、协调等，一包到底，确保案件办理的精准度和实效性。

检察听证，让涉企争议“解”得更透。该院对涉企控告申诉案件坚持“应听尽听”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，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听证赢公信。同时，听证中特别注重释法说理，帮助当事人厘清法律关系、消除认识分歧，既解“法结”更解“心结”。

跟踪回访，让涉企服务“延”得更深。该院将回访作为办理涉企控告申诉案件的必经程序，建立“受理—化解—回访”责任闭环，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询问等方式，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恢复情况，针对企业遇到的困难和法律需求及时提供法律服务指引。

（安慧芳）

遵义市红花岗区

“政务服务+”激发市场经营活力

为推动政务服务从“能办”向“好办、快办”转变，遵义市红花岗区积极探索“政务服务+”模式，将服务触角延伸至商圈、产业园区、通信网点、金融大厅等群众日常生活场景，让政务服务从“坐等上门”变为“主动靠前”，持续激发市场经营活力、提升群众办事获得感。

在红花岗区新雪域西南农产品交易中心，红花岗区针对商户集中、办事需求旺盛的特点，前移服务阵地，于2025年6月在该中心挂牌成立“企业之家”服务点，常态化提供证照代办、政策解读、业务指导、子女入学帮扶等综合服务，累计办结各类便民惠企事项81件，让常年扎根在此的个体经营者，真正实现安心经营、放心安家。

不止于商圈阵地，红花岗区还解锁“政务服务+园区”“政务服务+移动”全新营商便民场景。该区在中华路广电移动大厅设立政务代办服务点，让群众在办理通信业务时，可同步完成公安、交警、人社、税务等63项政务事项办理；在遵义高新区设立政务服务代收代办和企业之家服务点，专门为园区企业提供材料代收、线上流转、帮办代办兜底服务，助力经营主体在园区扩大生产经营。

在前期探索的基础上，红花岗区创新推出“政务服务+金融”服务模式，与遵义红花岗富民

村镇银行携手打造“政务服务+企业之家”服务点，嵌入58项民生和涉企服务，将政务指导与金融赋能有机结合，助力小微商户、涉农主体规范经营。

（徐春燕）

声明

河南鸿信生物能源有限公司、曾彬、黄开雨：

余海蓉在贵州亿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份为40%。根据《股份代持协议》1.余海蓉代持持股比例40%（其中包含股东曾彬持股比例10%；股东黄开雨持股比例20%；股东余海蓉自持持股比例10%。）2.黄开雨将20%股权委托余海蓉代持。

现声明如下：余海蓉持有该公司10%股权；黄开雨持有该公司20%股权；曾彬持有该公司10%股权；在该公司董事会表决中，各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按照声明中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表决。相应的法律后果由各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自行承担。

声明人：余海蓉

2026年9月26日

本版责编：肖薇 熊瑛 张元斌 严璐
版式设计：彭舒楠